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21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培养和激励我校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高研究生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原则、范围与名额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质量为先、注重创新、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范围限定在上一学年度由我校授予的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在评选范围内。

第四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按照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分类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名额控制在相应一级学科授予学位数量的15%左右,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名额控制在相应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授位数量的10%左右,不足1的按1计算。具体名额由研究生院根据实际授予学位数量核算后下达至各二级培养单位。

第三章 评选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应依照以下标准:

- (一)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二)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三)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具体评选标准参照《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

第六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进行。

(一) 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1.选题为本学科的重要问题,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2.论文具有独到的见解,研究成果突出,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3.论文体现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体现了作者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4.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具体评选标准参照《江苏省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

(二) 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1.选题紧密结合生产需求和发展实践,为生产实践中前沿问题,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2.内容必须理论联系实际,能有效运用相关领域的基本理论,对专业领域的实践问题进行探索,并提出科学合理的策略或方法;3.论文充分体现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4.论文主题明确、论点清晰,论据充分、材料翔实可靠,分析综合全面、推理严密,调研、试验、设计等方法先

进可行，结论准确、文字表达精练，引证规范。具体评选标准参照《江苏省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前的专家评审中，评阅专家做出的“总体评价意见”均需为 B 档及以上,其中博士学位论文“创新点评价意见”的优良率应不低于 70%。所有参评论文均需获得答辩委员会推荐。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

第八条 我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负责组织、各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会”）具体实施。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答辩委员会综合研究生学术水平、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答辩情况等给出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意见，推荐意见需在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中明确体现。

第十条 每年 4 月前,校学位办公室核算并按博士、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三类下达校优秀学位论文评选限额。各类名额相互独立,不得挪用。

第十一条 每年 5 月前,各分委会分类组织申报、推选优秀学位论文。具体流程如下：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位论文作者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分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报推荐表》,并将有关材料（学位论文评阅书、答辩委员会决议、在学期间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和 1 本学位论文）提交至所在二级培养单位。

2. 二级培养单位初评推荐。各二级培养单位分委会按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标准和要求，对申请者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在评选限额内形成二级培养单位初评推荐名单。

3. 二级培养单位公示。各二级培养单位对初评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将初评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办公室汇总。

公示期内对于符合优秀论文条件但二级培养单位初评后未推荐的，申请人本人或其指导教师可以向分委会提请复议，分委会原则上应予受理，复议意见须书面告知申请复议人，并同时报校学位办备案。对于复议意见仍有异议者，可直接向校学位办自荐，校学位办组织有关专家对论文进行评议，评议结论书面告知自荐者。

第十二条 校学位办对各二级培养单位初评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名单进行审议,确定入选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十三条 入选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由校学位办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学校对获得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分别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江苏省、行业学会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从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参评。对于申请参评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校按照《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组织同行专家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学校综合评议专家组确定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的重要依据。对江苏省、行业学会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表彰和奖励，按学校

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对已批准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抄袭、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将撤销对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的表彰，并依据有关规定追责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